

薛政办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小沙河断面水质达标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小沙河断面水质达标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小沙河断面水质达标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质安全，切实解决小沙河彭口闸断面水质超标问题，按照小沙河治理推进会议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确保小沙河彭口闸断面水质达标为核心，采取“截污分流、内源治理、水质净化、生态补水”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对涉及小沙河范围内排水管道、河道垃圾、污水直排口、管网破损溢流口及建成区内各个居民小区雨污混流情况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制，全面完成小沙河的有效整治，实现薛城小沙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二、水质状况

据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年度监测数据，1、2、3、5、6、7、9、11月共8个月，薛城小沙河彭口闸控制断面水质超地表水Ⅲ类标准，需向济宁市微山县缴纳生态补偿资金800万元。从超标因子看，化学需氧量超标4个月，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超标3个月，氨氮超标1个月，属于典型的生活污水污染。

三、超标原因

（一）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城市污水管网不配套，尤其是薛城小沙河东支，检查发现，在锦阳河泰山路桥西侧、祁连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桥北、龙潭实验学校南、锦阳河舜耕中学南等污水直排口，污水长期直排入河。

（二）河道生态修复功能差。薛城小沙河流经枣庄高新区、薛城区，河道全长约16.6公里，属于季节性河流,河道短、狭窄，水源不足，河道生态功能脆弱，特别是在泰山路以西的河段，没有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工程。在薛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及下游虽建设了人工湿地工程，净化能力有限。

（三）治污设施运维不善。由于缺少专人管理，日常巡检不到位，建设的污水泵站、智能截流井，一旦发生故障，不能及时发现修复，造成污水溢流。由于运维管理不善，原薛城污水处理厂建设的潜流人工湿地工程已不能运行，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四）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距离断面短。枣庄北控污水处理公司出水口距小沙河彭口闸断面仅1.7公里，水面较窄，河水停留时间短，水体自净能力弱，即使其出水达到准Ⅳ类标准，下游彭口闸断面也很难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四、达标措施

（一）明确职责、压实责任。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涉及到水务、住建、城市执法等多个部门，存在职能交叉、责任不清的问题，理顺职责和职能，将任务明确到相关部门，压实责任，防止相互推诿。（责任单位：区政府事务推进中心、区城乡水务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

（二）完善城区雨污管网。严格按照“两清零一提标”和《薛城区污水管网排查和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薛政办发〔2022〕1号）要求，完成“2023年实施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长度7.4公里，以区住建局老旧居民小区改造为重点，主要实施薛城区长江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永福路以东、郯薛路以北区域，以及新城民生路、长白山路、复原三路的主管网建设”任务。开展长江路以南及新城部分区域污水管网排查工作。（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晟润集团。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完成万州浙商城雨污混流管网改造。（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晟润集团）

（三）实施污水直排口、溢流口的有效整治。对前期排查发现的各类污水口，开展溯源，制定有效措施实施整治，做到整治1处，销号1处，杜绝反弹现象。（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晟润集团）

（四）建立巡查机制，加强污水泵房管理维护。明确专人负责污水管网、智能截流井和卧倒闸的巡查维护工作，加强对管网、泵站管理，对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及时清淤疏通、维修，避免因管网堵塞、破损等导致管网污水溢流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晟润集团）

（五）落实河长制。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要对管辖的薛城小沙河东、西支开展“周巡查”，及时清理河道及沿线的垃圾、漂浮物。（责任单位：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

（六）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建设薛城第二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扩建工程，确保6月份建成投入运行，增加污水处理量，减轻管网的负荷，减少污水溢流。（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枣庄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强化河道生态补水。在枯水期，科学合理实施常态化生态补水，生态补水增加河道的水动力和水循环，增强了水体的中和及自净能力，对进一步改善河流水质起到重要作用。利用现有的闸坝，对河道水量实施有效调节，保证河道生态水量。（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晟润集团）

（八）加强水质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频次，对水质异常区域溯源分析，一旦发现超标，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满负荷运行，出水符合国家和地方管理标准的相关要求。（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

（九）积极争取资金。按照《薛城区辖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申报中央、省级项目资金，加快推进EOD项目尽力解决资金瓶颈，促进工程落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住建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晟润集团）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镇街、区直部门和国企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区政府事务推进中心统筹推进各部门水体达标相关工作。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完善日常联络、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

（二）建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河湖水质保障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气象及水利等有关信息共享，提前做好环境安全防控预案。一旦发现水质异常，要迅速查明原因，第一时间报告，及时通报下游地区，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确保水质达标。对可能或已经发生污染事故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科学处置，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确保水环境安全。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筹措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附件：薛城小沙河断面水质改善治理任务

附件：

薛城小沙河断面水质改善治理任务

|  |
| --- |
| 治理任务 |
| 序号 | 措施名称 | 措施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加强断面水质应急监测 | 加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频次，对水质异常区域溯源分析，一旦发现超标，及时通报并采取措施。 |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 长期坚持 |
| 2 | 加大对河道水量调控 | 对小沙河实施生态补水，合理调控海化橡胶坝等闸坝，确保断面水质达标。 | 区城乡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3 |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 强化对新城污水处理厂、枣庄北控污水处理公司的监管，保证出水稳定达到地方环境管理标准。 | 长期坚持 |
| 4 | 破损、溢流污水管网封堵、修复 | 锦阳河泰山南路桥污水直排口、祁连山路桥北污水直排口、龙潭实验学校南污水直排口、锦阳河舜耕中学南污水直排口将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封堵常兴桥溢流口。 | 长期坚持 |
| 5 | 污水泵房管理维护 | 加强锦泰花园对过泵站、泰山路原民政局污水泵站、天山路便民市场截流井、黄河路截流井、北批市场市场南门截流井巡查，确保生活污水不溢流。 | 晟润集团 | 长期坚持 |
| 6 | 河道垃圾清理 | 河道及两岸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 | 临城街道、常庄街道、新城街道 | 长期坚持 |
| 治理措施任务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7 |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完成薛城第二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扩建工程。 | 区城乡水务局 | 2023年6月底 |
| 8 |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2023年实施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长度7.4公里。主要实施薛城区长江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永福路以东、郯薛路以北区域，以及新城民生路、长白山路、复原三路的主管网建设；污水管网排查区域为长江路以南及新城部分区域；居民小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以区住建局老旧居民小区改造计划为依据。 | 2023年12月底 |
| 9 | 城区雨污管网配套建设 | 做好常庄街道中心小学、黄河路七孔桥溢流口疏通、封堵及截留井维护，减少污水溢流入河。 | 区城乡水务局、晟润集团 | 2023年12月底 |
| 10 | 万州浙商城雨污混流管 | 完成万州浙商城雨污混流管网改造。 | 区城乡水务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2023年12月底 |
| 11 | 资金争取 | 积极申报中央、省级项目资金，加快推进EOD项目。 |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 2023年12月底 |